尊敬的各位专任老师：

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相关工作安排，我院在大一至大三年级的本科生中实施导师制。我院专任教师应全员参与本科生导师制指导工作，请各位教师认真阅读《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，了解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。

近期，2019级本科生会主动联系自己拟选择的导师。原则上，1位教师可以指导3-5名本科学生，请各位教师在同意建立指导关系的学生所递交的《本科生与导师互选协议》上签字以确认指导关系。

附：《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

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9年09月12日